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道外区工业信息科技局）的物资保障组防疫物资采购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[230104]KFLDC[GK]20220002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耳挂N95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头戴N95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医用外科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工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